



稽查注意事項：

1. 查核機構內使用之藥品時，請查明其來源及相關購入證明。
2. 由中醫師親自調劑者，應參考其門診就診人數，評估其合理性，並視需要再行複查。
3. 查核現場如有不明藥品或含中藥材之食品，應了解其成分、用途及來源，如發現疑涉偽藥，應移請檢、警、調相關單位偵辦，並向上追查其製造業者。